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3號

原　　告　長昇彩藝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清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玉山鑫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業據被告異議視為起訴。原告前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,553,6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 元，尚不足6,98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沈菀玲